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ST 大集　　公告编号：2022-067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1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大集”或“公司”或“上市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5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18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就问询事项逐项回复如下：

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或“年审会计师”）对你公司 2020 年财务报告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包括控股股东占用资金及违规担保等，同时，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你公司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7.68 亿元（其中非受限资金为人民币 4.05 亿元），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分别为人民币 66.55 亿元和人民币 10.38 亿元，且部分借款出现逾期，信永中和认为存在可能导致对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信永中和对你公司 2021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5.24 亿元，近三年连续亏损，经营性现金净流量下滑，2021 年度经营性现金净流量为人民币-3.76 亿元，你公司拟采取的改善措施的实施效果尚待验证，信永中和认为可能存在对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请你公司：

（一）结合你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进展情况，以及你公司期后对主营业务已采取的实质措施，说明截至目前，年报中披露的你公司管理层对改善持续经营的应对措施是否有效，是否有利于消除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回复：

根据公司在重整计划中“先重整，后引战”的相关安排，公司已预留 531,776.87 万股用于引进战略投资者，目前上市公司层面的工作重心已由重整转为引战，公司已进一步细化引战的方案和目标，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力争 2022 年下半年完成战略投资者的引入。

2022 年初至今，公司通过积极推动资源优化重整，以利润为导向，优化业务结构与业务模式，集中力量发展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优质业务，持续提升自身经营能力。部分百货购物中心由自营或联营向租赁模式转型，优化业态组合，加大招商力度，空场得到有效填补，其中重点企业望海国际今年一季度空柜率由 13% 下降至 7%；连锁商超重点企业顺客隆通过打造“生鲜公社”，拓展生鲜社区小店，重构供应链业务体系，盈利能力持续增强，今年一季度月均销售毛利率由 12% 提升至 14%；商贸地产业务强化资产经营管理，推进低效资产处置，并与知名物业顾问公司开展合作，引入行业优质资源，以提高经营收益，提升资产价值。公司在提升资产运营效益的同时积极进行物业改造升级，加大招商力度提升出租率，重点物业重庆保利大厦今年一季度出租率由 81% 提升至 89%；电商业务超集好积极与知名商业企业开展合作，扩大销售渠道，并将积极推进北京等地开设超集好跨境购精品体验店。

公司结合业务的调整转型、低效资产处置等实际情况制定了架构及人员优化调整方案，实现人员精简和组织效能提升，今年一季度月度人工成本环比降低 11%，后续随着进一步深化调整，人工成本还将继续降低。此外公司重整后负债减少约 60 亿元，负债情况得到极大改善，使公司财务融资成本降低 40%以上，特别是 2022 年公司仅需支付留债的利息，减轻了公司资金需求压力；通过对经营性贷款历史欠款的有效解决，逐步恢复合作伙伴信心，有利于后续持续经营。

综上所述，年报中披露的管理层对改善持续经营的应对措施是切实有效的，并有利于消除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二）结合你公司 2022 年经营和销售计划，具体说明你公司拟采取的提高现金流情况的措施；

回复：

公司 2022 年通过推动各项业务变革提升、提升资产经营效益、加大销售型商贸地产项目去化，预计可实现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20-24 余亿元。主要业务板块现金流提升措施如下：

部分购物中心由自营或联营向租赁模式转型，优化业态组合与品牌定位，加大招商力度，提升商业租金收入和百货销售收入；海南区域紧跟海南自贸港建设契机，积极探索免税业务，拓展跨境购业务；陕西区域制定了各类提升措施，在疫情多频次点状爆发的背景下稳定经营。

连锁超市以顺客隆为发展重点，借助粤港澳大湾区发展契机，通过继续打造“生鲜公社”、拓展生鲜社区小店，扩大区域网络，重构供应链业务体系，加大生鲜商品基地直采，持续增强盈利能力。2022 年将销售毛利率稳定在 13% 左右；陕西区域将以“优化转型、经营提升”为目的，向物业租赁型转变，进一步提升当前经营成果，提高出租率，待战投引入后，加快发展步伐。

商贸地产强化资产经营管理、推进低效资产处置，与知名物业顾问公司开展合作，引入行业优质资源，以提高经营收益，提升资产价值。同时积极进行物业改造升级，加大招商力度提升出租率，各地高端写字楼、大型商业综合体以资产增值为目标，提升出租率，实现租金收入增长；物流综合园区项目积极寻找投资方开发合作方，全力推进项目运营和建设，加快去化回笼现金。在增收的同时，公司加大应收账款的催收及开展各项费用的节支，减少现金流出。通过调整商品结构，依靠规模优势降低采购成本；通过业务结构调整，精简机构及人员，提升组织效能，今年一季度月度人工成本环比降低 11%，随着持续深化调整，年度人工成本支出将进一步降低；公司重整留债大幅降低债务规模减少融资成本，特别是 2022 年仅需支付留债利息减轻了公司资金需求压力，同时公司积极与各地税务局协商延期或分期清偿税款，使公司现金流出进一步降低。

通过如上措施，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和现金净流量将会得到较大改善，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的资金需求。

= 3 * GB4（三）请年审会计师说明针对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所执行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及结论，并说明前期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是否已经消除，同时，说明对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具体依据，相关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是否具有广泛性，是否存在以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代替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情形。

1.针对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所执行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及结论，并说明前期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是否已经消除；

（1）2020 年度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及解决情况

1）2020 年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述事项

如 2020 年财务报表附注“十一、（二）12.14”、附注“十一、（三）4”所述，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供销大集公司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人民币 186.63 亿元；因供销大集公司之参股公司资金占用形成的需关注资产人民币 9.79 亿元；以自有信用为股东及关联方的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涉及担保债务金额人民币 50.97 亿元，其中人民币 38.65 亿元关联担保所对应的债务已逾期。

如 2020 年财务报表附注“十四、1”所述，2021 年 2 月，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南高院”）裁定受理了供销大集公司及下属 24 家公司相关债权人因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重整申请。

公司管理层在编制 2020 年财务报告时认为：1）公司存在的关联方非经营资金占用均将通过拟执行的《重整计划》得以解决，不会给公司造成损失；2）由于未按露担保所涉及债权人分别向被担保人和公司进行了债权申报，最终由哪一方承担相关的担保责任无法确定，且如果需要承担担保责任时，相应的金额亦无法准确估计；3）即便公司承担担保责任，亦会通过执行的《重整计划》予以解决，不会对公司造成任何损失；4）虽然破产重整尚在进行中，但公司认为重整工作会顺利完成。

基于上述原因及判断，公司未计提关联方非经营资金占用的信用减值损失，亦未计提未按露为关联方担保涉及的预计负债。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供销大集公司及其下属 24 家公司仍在重整过程中，重整结果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认：1）供销大集公司对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资金占用、需关注资产的列报以及其可回收性判断的恰当性；2）供销大集公司对所需承担责任的未按露担保的预计负债估计金额的准确性和列报的恰当性；同时我们亦无法实施其他替代审计程序以确定是否有必要对上述事项做出调整以及对相关按露的影响。

针对供销大集管理层编制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前述判断，因当时拟进行的《重整计划》是否能够实施、特别是是否能够如公司管理层判断的情况实施，我们无法实施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且这些事项对 2020 年度的财务报告的可能影响是广泛的，故我们发表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意见。

2）关于无法表示意见所涉事项消除情况

2021 年 12 月 31 日，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南高院”）裁定确认供销大集及二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A、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需关注资产事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供销大集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人民币 =1,866,264.87 1,866,264.88 万元，因供销大集公司之参股公司资金占用形成的需关注资产人民币 =97922 \# "#, ##0.00 " 97,922.00 万元；2021 年因主债务人未按时还款，被金融机构按合同约定划扣资金人民币 = SUM(ABOVE) 31,132.96 万元，形成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关联方通过货币资金还款人民币 1.35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万元）	备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964,186.88	此部分债权供销大集已向海航集团 321 家实质合并重整单位申报，并经海南高院裁定确认为普通债权
2021 年因定期存单质押到期被银行扣款形成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31,132.96	
关联方已归还	−1.35	
非经营资金占用余额	1,995,318.49	

截至 2021 年度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根据《重整计划》以及海南高院关于《重整计划》执行完毕裁定书，通过海航商控及其一致行动人、特定关联方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获得的股票补偿给上市公司，以及取得海航集团破产重整专项服务信托计划份额的方式解决了供销大集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资金占用，具体清偿过程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万元）
一、应解决资金占用的金额	1,995,318.49
二、大股东资金占用解决金额	2,311,389.95
1）2021 年 12 月 31 日通过大股东股票补偿解决金额	1,738,022.35
2）2022 年 4 月 24 日海航集团 321 家实质合并重整单位现金清偿	18.00
3）2022 年 4 月 24 日取得海航集团破产重整专项服务信托解决金额（注）	573,349.60
三、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资金占用解决余额	−316,071.46

注：海南海航一号信管服务有限公司委托北京中金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海航集团破产重整专项服务信托之信托资产及普通信托份额进行评估，并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出具了编号为“中金华评咨字（2022）第 1223”号关于“海航集团破产重整专项服务信托资产及普通信托份额评估咨询报告”，确认每份普通信托份额价值区间为 0.2605 元至 0.3142 元。公司根据此份评估报告并结合市场法评估时通常选取可比案例价值中值之惯例，取报告价值区间之中值，即每份普通信托份额价值为 0.28735 元，最终确认信托资产价值。

截至 2021 年度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供销大集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资金占用已解决，未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

B、以自有资产以及自身信用为股东及关联方的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供销大集以自有资产以及自身信用为股东及关联方的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涉及担保债务金额人民币 50.97 亿元，其中人民币 38.65 亿元关联担保所对应的债务已逾期。

海南高院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裁定受理了供销大集及下属 24 家公司相关债权人的重整申请，于 2021 年 3 月 13 日裁定受理了海航集团及等海航系 321 家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申请。未按露担保事项涉及的债权人分别向被担保人（海航集团 321 家实质合并重整单位）及供销大集申报债权。

2022 年 4 月 24 日北京市康达（西安）律师事务所，就法规担保事项出具了《关于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按露担保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经法院确认的债权，已通过现金清偿和股票抵债的方式得到清偿；未经法院确认的债权，对应的偿债资源已由海航集团清算组根据《三百二十一家重整计划》进行预留，相关债权已得到依法处理和妥排。对未履行审议程序的关联担保对公司造成的损失，届时公司参照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解决方案解决相关问题。重整企业提供的未按露担保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已通过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特定关联方向供销大集让渡转增股票和供销大集现金及信托计划份额以清除。非重整企业提供的担保，已由主债务人通过置换抵押资产的方式解决完毕，该未按露担保的违规情形已消除。

根据法律意见书的最大责任，并结合《重整计划》之供销大集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解决方案，经测算待法院裁定判决后，未按露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造成损失。

由于截至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未收到法院对涉诉担保案件的裁定判决，公司无法准确判断预计将承担的担保责任或民事责任，以及两种责任最终需承担的金额亦无法合理估计。因此公司在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未对上述担保事项计提预计负债。

综上所述，供销大集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已消除。

C、是否需要调整 2021 年度财务报表的期初余额

a）由于截至 2021 年度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供销大集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资金占用已解决，未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故公司管理层认为无需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应收款——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计提信用减值损失；亦无需调整 2021 年度报表的期初余额。

b）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海南高院裁定，公司破产重整完成，前述未按露担保中包含已逾期担保人民币 386,491.46 万元中：1）4,850.01 万元担保债务实际并非属于 2021 年被银行扣款，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并已随其他非经营资金占用一并解决；2）121,335.94 万元担保债分别于 2021 年 9 月、12 月取得海南高院基于债权人申报的无异议债权定，确认供销大集应承担的金额为 44,962.80 万元，供销大集已根据法院裁定确权金额以及《重整计划》之普通债权清偿方案以及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解决方案予以清偿。3）260,305.51 万元担保债由债权人提起诉讼，要求公司承担担保责任，截至 2021 年度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法院尚未判决确认供销大集应承担的担保责任金额。

前述未按露担保中包含未逾期担保人民币 123,200.00 万元中：1）25,000.00 万元担保债系定期存单质押，因存单到期于 2021 年被银行扣款，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并已随其他非经营资金占用一并解决；2）25,000.00 万元担保债中 15,000.00 万元于 2021 年 9 月取得海南高院基于债权人申报的无异议债权裁定，确认供销大集应承担的金额为 3,473.13 万元，供销大集已根据法院裁定确权金额以及《重整计划》之普通债权清偿方案以及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解决方案予以清偿，10,000.00 万元已与财务报告批注日前解除担保责任；3）73,200.00 万元担保债由债权人提起诉讼，要求公司承担担保责任，截至 2021 年度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法院尚未判决确认供销大集应承担的担保责任金额。

供销大集上述未按露担保中已确权债务均在 2021 年度内根据债权人申报的无异议债权确权，且如前所述供销大集的相关未按露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造成损失，亦不足以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作出正确判断，与公司编报 2020 年财务报告时判断一致。

公司管理层认为，上述已逾期担保中，由法院裁定承担责任的担保债，裁定需承担金额与担保金额之间差异较大，且均于 2021 年下半年取得海南高院裁定；法院尚未裁定的担保债，截止 2021 年度报告批准之日，仍在诉讼过程中，公司需承担何种责任及金额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这两部分担保的所需承担的金额均无法在法院裁定前予以可靠估计。管理层在编制 2020 年财务报表时已经运用了当时能够取得并加以考虑的可靠信息，同时，公司于 2020 年报批准报出后取得了与破产重整事项相关的债权申报资料、法院各项裁定、律师法律意见书等文件，通过对上述文件的阅读理解，公司管理层认为符合其在编制 2020 年财务报告时对该等事项做出的相关判断，即上述担保事项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中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的相关规定，无需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确认预计负债；基于上述判断，2021 年已裁定的担保部分不会对前期财务报表造成重略或错报，亦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会计差错的相关规定，因此无需调整 2021 年公司财务报告的期初金额。

（2）执行的审计程序

★ 对供销大集 2021 年度财务报告高度关注，在审计中保持了全过程的职业怀疑；

★ 了解了供销大集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财务报表层次和认定层次的重大错报风险，根据识别和评估的结果将关联方非经营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解决情况、债务重整事项的进展识别为一项财务报表层次重大错报风险；

★ 获取供销大集重整各阶段的法律文书，落实并复核重整计划的实施情况；

★ 获取经海南高院确认的涉及控股股东非经营资金占用债权申报文件，并与公司财务入账记录进行核对；

★ 取得了供销大集资金占用解决方案，落实解决方案的实施情况，复核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特定关联方（以下简称“海航商控及其关联方”）通过转增获得的股票补偿给供销大集，用于解决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形成的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价值确认以及账务处理；

★ 结合控股股东非经营资金占用解决方式，对供销大集取得的用于解决资金占用的信托份额向海南海航一号信管服务有限公司函证；

★ 复核了北京市康达（西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违规担保解决法律意见书；

★ 取得关联方清单，查看会议记录、用印登记等，关注特殊交易，识别潜在的关联方；

★ 关注、统计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及交易，检查未发现存在异常的资金往来；

★ 涉及破产重整相关审计程序，详见本回复五、（三）债务重组核查程序。

（3）获取的审计证据

★ 与重整相关的《民事裁定书》、《重整计划》；

★ 了解《重整计划》的执行及相关债务清偿情况，获取债务重组清偿计算表；

★ 信托计划成立的公告；

★ 供销大集信托份额登记过户资料；

★ 北京中金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咨询报告；

★ 海南海航一号信管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资金占用及未按露担保申报债权确认及信托份额分配安排》的回函；

★ 北京市康达（西安）律师事务所 2022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按露担保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 供销大集管理层出具的关于战略投资者引入情况的说明、对 2022-2024 年现金流预测、未来发展报告及分析说明、就取得的信托份额公允价值认定的相关说明及公文审批；

★ 涉及破产重整相关审计程序，详见本回复五、（三）债务重组获取的审计证据。

（4）结论

综上所述，通过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执行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会计师认为 2020 年度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已消除，管理层未调整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期初余额的处理是恰当的。

2.说明对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具体依据，相关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是否具有广泛性，是否存在以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代替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情形

（1）对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具体依据，相关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是否具有广泛性

2021 年报审计过程中，我们关注到：供销大集连续三年亏损，经营性现金净流量连续下滑，货币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5.24 亿元，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64.04 亿元，2021 年度，经营性现金净流量为人民币-3.76 亿元；同时，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公司已完成破产重整；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供销大集因重整事项引入的战略投资者尚未确定；根据《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二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的相关安排，自 2022 年起供销大集需陆续支付税款、留债利息、本金等债务，还款资金压力较大，公司在财务报告附注中对持续经营的重大不确定性和相应的改进措施已作出充分披露。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2016 年修订）第二十一条：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相关事项的披露，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所述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供销大集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供销大集董事会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附注“三、2.持续经营”中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由于相关措施的实施效果尚待验证，可能存在对供销大集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基于上述判断和审计准则的要求，我们发表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但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了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

我们未发现上述事项段涉及的事项或情况，对供销大集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存在重大影响。

（2）是否存在以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代替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情形

★ 未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判断过程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之规定，注册会计师确定恰当的非无保留意见类型，取决于下列事项：（1）导致非无保留意见的事项的性质，是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或是在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情况下财务报表可能存在重大错报；（2）注册会计师就导致非无保留意见的事项对财务报表产生或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广泛性作出的判断。上述两个因素对非无保留意见类型的影响列示如下：

导致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事项的性质	相关事项的错报或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产生或可能产生的影响是否具有广泛性	
	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重大且具有广泛性
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已对相关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保留意见	否定意见
无法对相关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	保留意见	无法表示意见

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事项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或可能产生的影响一定是重大的。在这个前提下，注册会计应当发表保留意见。此外，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之规定，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

如本回复“一、（三）”所述，根据我们在审计过程中取得的审计证据并对照审计准则及相关文件的规定，我们对于上述事项对审计报告意见类型的影响判断如下：

1）2020 年审计报告中未标事项在本期的消除情况：

2020 年供销大集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涉及的金额共计 247.39 亿元，占供销大集 2020 年末资产总额 469.73 亿元的 52.67%，超过我们在 2020 年报审计计划阶段确定的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如回复“一、（三）”所述，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需关注资产已清偿，违规担保已消除。

2）2021 年审过程中，我们针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等事项实施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详见本回复“一、（三）”所述。

3）我们关注到公司监事王福林对《2021 年年度报告和摘要》投弃权票，弃权原因为“无法保证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我们取得并检查了公司 2021 年度内监事会中监事王福林的参会和议案的表决结果，具体情况如下：

审议日期	监事会会议	议案（个）	是否参会 / 列席	投票结果
2021 年 8 月 27 日	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1	参会	同意
2021 年 10 月 28 日	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1	参会	同意
2022 年 4 月 28 日	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7	未参会	弃权

王福林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任职公司监事，在担任监事期间，在公司层面不存在任何履职障碍，在其 2022 年 1 月 4 日提出辞去监事职务之前，其本人主动履行职责，参加了相关监事会会议，并对所有议案投以赞成票，并列席了期间所有召开的董事会等会议。

2022 年 4 月 28 日供销大集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一票弃权两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包含《2021 年年度报告和摘要》等七项议案，同日召开的供销大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包含《2021 年年度报告和摘要》等十三项议案，公司监事会及董事会的召开及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在年审过程中，我们未收到王福林本人或通过其他途径获悉其对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存在疑虑的情形，同时结合我们对供销大集 2021 年年报审计执行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监事王福林对 2021 年报投弃权票未对公司监事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 2021 年度报告产生影响，亦未对 2021 年报审计意见构成影响。

综上所述，我们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证明供销大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形成的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需关注资产已清偿，违规担保已消除的审计证据，同时 2021 年度未识别出异常的非经营性占用等事项，我们认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对本年度财务报表已不存在重大影响，不满足《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中的重大性的条件，无需出具保留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判断过程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的规定，注册会计师在评估上市公司持续经营假设时应考虑两种情形：一是持续经营假设是否恰当；二是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相关事项。

（1）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

根据《321 家重整计划》和供销大集《重整计划》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供销大集 2021 年通过信托计划份额清偿、大股东股票补偿等方式积极解决了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问题。供销大集期末净资产为正、流动资产大于流动负债，供销大集重整企在编制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时，结合公司经营形势及财务状况，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充分详尽的评估，制定了对持续经营的应对措施。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管理层的持续经营假设是恰当的。

（2）存在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相关事项

因受新冠疫情影响以及网络零售的冲击，供销大集近年连续亏损，2021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76 亿元，截至 2021 年末供销大集货币资金余额为 52,362.18 万元，其中因司法冻结款项 1,778.92 万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供销大集经海南高院裁定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公司 2022 年需陆续支付留债利息、税款等债务，后期还款压力较大。

2021 年 3 月公司发布了关于管理人发布《供销大集战略投资者招募公告》，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引入战略投资者工作正在进行中尚未完成。

供销大集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中国证监会的立案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综合考虑，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因供销大集连续三年亏损、经营性现金净流量下滑、管理层有关持续经营的相关应对措施的实施效果尚待验证，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此我们对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我们认为，对供销大集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遵循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就注册会计师对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发表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作出的相关规范；报告意见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之规定，审计意见是恰当的，不存在以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代替保留意见、否定意见和无法表示意见的情形。

二、因你公司 2020 年存在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以自有资产以及自身信用为股东及关联方的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情形，该类事项均未履行正常审批程序，以及未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信永中和对你公司 2020 年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否定意见；信永中和对你公司 2021 年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请你公司：

（一）结合你公司前期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发生时涉及的主要业务环节、各业务环节的审批流程、相关责任主体的认定等情况，说明你公司截至目前在经营管理决策、财务、资金管理、印章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已采取的具体整改措施和整改进展，分析说明你公司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已得到实质改善，相关重大缺陷是否已整改完毕；

回复：

1.前期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涉及的主要业务环节、业务审批流程和相关责任主体认定情况

公司 2020 年因购买部分理财产品形成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未按露担保的具体的业务环节、业务审批流程和相关责任主体认定情况详见公司 2021 年 8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编号：2021-073）。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发生的主要环节及审批流程：公司理财产品投资涉及的主要业务环节为年度理财计划审议及理财计划额度内理财投资实施。

年度理财计划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形成决议。供销大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年度理财投资额度并授权由公司及其子公司办理额度内理财投资的具体事宜，年度计划内理财投资事项不再逐笔形成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购买的部分理财产品，根据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要求，资金最终流入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从而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137 亿元。

未按露担保发生的主要环节及审批流程：根据《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公司对外担保的最高决策机构为股东大会，第七条规定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人提供的担保必须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及其部分子公司存在未履行上市公司审议程序，以定期存单、房产和信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责任主体界定：供销大集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09202102 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公司正积极配合调查。相关责任认定以监管部门认定为准。

2.具体整改措施和整改进展

（1）在实际控制人方面，无任何单一主体对公司具有控制权。公司 2022 年 4 月 28 日发布《关于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海航商控，海航商控的间接持股 100% 的股东为海南海航二号信管服务有限公司。海航集团破产重整专项服务信托（以下简称“信托”）持有海南海航二号信管服务有限公司 100% 股权，根据《三百二十一家重整计划》，信托的最高权力机构为受益人大会，有权决定信托一切重大事宜。受益人大会由所有获信托份额抵债的债权人组成，会议须经出席的表决份额过半数或三分之二通过方可作出决议。根据债权金额测算，受益人持有的份额高度分散，故无任何受益人能够控制受益人大会作出决议或施加重大影响。受益人大会下设管理委员会，根据受益人大会的决议和授权管理信托事务，管理委员会由 19 名委员组成，委员须经受益人大会选举任命。管理委员会委员需要具有代表性、多样性等要求，其资格标准包括合法合规性、持有份额数量、相互不得具有一致行动关系等。管理委员会议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或三分之二通过方可作出决议，无任何委员能够控制管委会作出决议或施加重大影响。受托人根据受益人大会及管理委员会的决定和授权具体执行信托事务，不具有主动决策权。因此，当前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层面无任何单一主体具有绝对的控制权，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2）在公司治理层面，华固树立董高监敬畏意识，强化上市公司合规理念。2021 年 2 月至 12 月期间，公司处于破产重整期，海南高院指定海航集团清算组担任供销大集及子公司破产管理人，破产管理人由海南省政府相关职能部门、银监局、证监局、人民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人员组成，在海南省高院的监督下，组织开展破产重整、安全生产、复工复产等相关工作。在海航集团清算组领导下，公司经营团队及职能部门正正常开展破产重整工作外，对上市公司合规管理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深刻反思，在完善全面内部控制体系同时，结合自身实际存在的问题，强化了董高监及各级管理干部对法律法规的敬畏意识，强化上市公司合规理念、守法合规、规范治理，遵守资本市场规则，真实完整披露信息，已成为各级管理干部的行为自觉。

（3）夯实合规管理基础工作，在经营管理、财务资金管理、印章管理、信息披露等重大方面制定了具体整改措施。

经营管理决策方面：按照法人治理模式和自身企业性质，对现行规章制度、公司章程进行重新梳理，严格执行三会主审批程序，对公司法人治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信息披露等方面重点加强内控制度的落实执行。

财务资金管理方面：组织培训提升财务人员的专业化水平、强化对政策法规的学习，夯实财务基础工作，通过完善相关财务制度，进一步明确资金审批程序，提升公司资金管理水平。

印章管理方面：严格执行印章管理规定，认真审核用印文件及审批件，定期和不定期对用印记录进行检查。

信息披露方面：认真学习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 号）文件精神，加强日常培训，强化董监高、关键管理人员、子公司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的规范意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大事项信息通报管理办法等相关内控制度。

3.重大缺陷已经整改完毕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的公告》（以下简称“《自查报告》”），制定了《整改计划》，并于 2 月 9 日补充披露了《关于针对自查报告整改计划的补充公告》（以下简称“《自查报告补充公告》”），进一步细化了具体解决方案。经海南高院裁定，供销大集已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完成《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二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2022 年 4 月 24 日，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收到海南高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以下简称“《三百二十一家重整计划》”）执行完毕。通过《重整计划》和《三百二十一家重整计划》的执行，相关问题已整改完毕，详见 2022 年 4 月 25 日《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所涉事项已整改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1）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整改情况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已通过受领现金、取得海航集团破产重整专项服务信托份额以及海航商控及其一致行动人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获得的股票让渡给上市公司的方式得以解决，截至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会规问题已整改完毕，详见信永中和 2022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情况专项报告》。

（2）未按露担保事项整改情况

重整企业提供的未按露担保整改：①部分债权已清偿完毕；②经法院确认的债权，已通过现金清偿和股票抵债的方式得到清偿；③未经法院确认的债权，对应的偿债资源已由管理人根据《重整计划》进行预留，相关债权已得到依法处理和安排。对未履行审议程序的关联担保对公司造成的损失，届时公司参照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解决方案解决相关问题。未经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涉及 33.35 亿元未按露担保，债权申报金额 52.61 亿元，公司通过诉讼手段维护自身权利，以未履行内部审议程序且未进行按露为由，主张上述担保合同无效，公司不应承担相保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规定，并结合前期认定情况及相关未按露担保事项具体材料，按照未按露担保债权责任不超过主债务人无法偿还部分二分之一的比例预计，责任金额预计约为不超过 26.31 亿元。如担保虽然违规，但未影响担保合同效力的，则担保人最终可能承担的担保责任的总额（按照债权申报金额与抵押物评估值孰低计）应不超过 323,259.82